



關於立法會林倫偉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7 月 16 日第 724/E551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林倫偉議員於 2018 年 7 月 1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7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因政府仍需時與巴士公司磋商條文細節，故按照原公證合同作短期續約 15 個月，由 8 月 1 日起生效。有關合同修訂本將於稍後刊登於政府公報。
2. 本局已將巴士營運的統計數據，包括乘搭人次、車輛和車長數目、巴士公司的營運成本及收益等上載至網站，供公眾查閱，另外倘有巴士營運的最新資訊，本局亦會即時對外公佈。

交通事務局代局長

賈靖龍

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